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0號

原告 潘律哲

被告 台南宏泰自然有限公司
(更名前台南魏宏泰物理有限公司即權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基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

01 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
02 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03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南勞小
04 字第43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
05 用新台幣（下同）1,000元由被告負擔56元、餘由原告負
06 擔；嗣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未提
07 起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告確定），經本院113年度勞小上字第2
08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
09 由上訴人負擔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
10 無誤。經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與上訴者，
11 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第二審裁判費1,500
12 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
13 之三分之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
14 上訴時僅預納第二審裁判費500元。是依上述，本院依法確
15 定訴訟費用額，並扣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之裁判費
16 後，經核算後原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611元（計
17 算式：第一審1,000元－56元＝944元，944元＋第二審1,500
18 元－第一審已繳333元－第二審已繳500元＝1,611元）；被
19 告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諭知則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6元。爰
20 依上開說明，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
21 主文所示。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5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